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评审意见

2023 年 12 月 7 日，中化地质矿山总局陕西地质勘查院邀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及相关部门领导，在西安市召开会议，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化地质矿山总局陕西地质勘查院承担完成的《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进行评审。专家组在审阅了报告和图件后，经认真评议和充分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建议，经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最终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评估报告》是在充分搜集区域有关气象水文、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等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充分的现场调查，室内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基础资料较丰富，编写依据较充分，目的任务明确，报告内容较全面。符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要求。

二、《评估报告》对建设工程概况阐述较清楚。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佳县王家砭镇，总规划面积 9.18km^2 ，布局结构为“两园、两镇、五基地”，具体包括扬州产业园、化工产业园，科创小镇和轻工业小镇，光伏和半导体产业基地、LNG 产业基地、盐化工产业基地、装备制造业基地和物流基地。评估区地貌属毛乌素沙漠边缘沙丘地貌，地形地貌较简单，区域地质背景简单，地层岩性岩相变化较小，地质构造一般，岩土体工程地质条件较差，水文地质条件较差，地质灾害发育程度较强烈，人类工程活动较强烈，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破坏较严重。根据地质环境特征及拟建工程具体情况，确定评估区面积 16.263km^2 ，调查区面积 19.06km^2 ，综合确定的评估范围和调查范围较合理。

三、《评估报告》区域地质背景、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岩土类型与工程地质性质、水文地质条件及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进行论述，对地质环境条件阐述较为清楚。

四、现状评估认为：评估区内发育的地质灾害有 7 处（BT1-BT7）崩塌和

8 处不稳定斜坡 (BP1-BP8), 7 处崩塌均为土质崩塌, 发育程度中等, 其中, BT3、BT4、BT7 危害程度中等, 危险性中等, 其余崩塌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8 处不稳定斜坡为发育程度中等, BP1、BP3、BP7、BP8 危害程度中等, 危险性中等, 其余 4 处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评估区未发现滑坡、泥石流、采空塌陷、岩溶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其他地质灾害, 现状评估认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现状评估结论符合实际情况。

五、预测评估认为: 评估区工程建设引发滑坡、崩塌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 危险程度小, 危险性小; 工程建设开挖引发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 危险程度小, 危险性小, 引发泥石流、地裂缝、地面塌陷和地面沉降的可能性小, 危害程度小, 危险性小; 预测评估建设工程可能遭受已存在 6 处崩塌 (隐患) (BT1、BT2、BT3、BT4、BT5、BT6) 威胁、7 处不稳定斜坡 (BP2~BP8) 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中等; 遭受泥石流、地裂缝、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 危害程度小, 危险性小。预测评估结论可信。

六、综合评估将评估区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可分为危险性中、小两个等级 9 个区, 其中危险性中等区 8 个区 (II-1~II-8), 面积 0.899km², 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5.53%; 经必要的防治措施后, 作为建设场地基本适宜; 危险性小区 1 个区 (III), 面积 15.364km², 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94.47%, 建设工程引发和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 危险性小, 建设场地适宜。综合评估结论正确。

七、《评估报告》提出规划及建设建议较为可行, 具有较强针对性, 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综上, 该《评估报告》目的任务明确, 技术方法得当, 内容较全面, 结论较可信, 附件齐全, 符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技术要求, 达到了评估工作的目的, 予以评审通过。

评审专家组组长:



2023 年 12 月 26 日